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10,357,524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該物業之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物業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10,357,524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1) 賣方：康圖發展有限公司；及

(2) 買方：Nice Contracting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擬收購之該物業

該物業指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21號One Two One 7樓1室。

該物業為商業物業，其總樓面面積約1,566平方呎。該物業目前空置。根據買賣協議，該物業將於完成時以空置狀況交付。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總價格為10,357,524港元。

上述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市場價值10,500,000港元(其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透過參考鄰近地區相同用途及相似面積的可資比較銷售，以及香港現行物業市場狀況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完成

該物業之收購事項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完成。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HK)。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建築工程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目前擬持有該物業以滿足香港市場的日常營運需求。考慮到該物業位置優越及目前物業市場狀況，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可提供有利及穩定的環境，以促進業務於香港長遠的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該物業之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物業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一方及(如適用)該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21號One Two One 7樓1室
「買方」	指	Nice Contract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康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據董事所深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HK)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